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元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议，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成都长运彭州锦城运业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单笔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以银行借款合同为准，公司为其提供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周五）下午 14:30 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名董事赞成，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0 名董事回避。

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